



征信合规性教育培训制度

为提高本单位各级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执业水平，提高本单位征信服务标准，有效防范本单位征信安全风险事件发生，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培训特点

本单位关于征信合规性教育培训严格依据征信行业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监管政策以及行业规范，并结合本单位征信业务实际，实现本单位征信合规性教育培训的岗位针对性、内容有效性、及覆盖范围全面性等特点。

第二条 培训对象

本单位征信合规性教育培训制度培训对象为本单位各级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

第三条 培训时间

本单位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举行定期或不定期征信合规性教育培训。

定期培训：本单位征信各级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应按月/季度/半年度/年度参加本单位举办的征信合规性培训活动。

不定期培训：根据征信行业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监管机构监管政策等，结合本单位业务实际对本单位执业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征信合规性教育培训活动。

第四条 培训内容



（一）岗前培训内容

对于拟于本单位进行征信业务工作的新进从业人员，进行为期 15 天的岗前培训，并保存相关岗前培训及测试记录，通过岗前教育轮训和测试，使得拟上岗人员具备一定的征信专业知识和必备的业务能力。

（二）在岗培训内容

针对不同层级与岗位的执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行业合规性教育培训，结合岗位特点与业务实际，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警示与安全教育、人民银行最新的监管要求、征信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等。

（三）事后培训

本单位如发生征信信息安全风险事件，应在事件得到妥善处理及时对于相关管理与从业人员进行事后培训，总结经验、识别风险点，对潜在风险事件进行全面排查，进而有效降低征信信息安全风险。

第五条 培训记录与存档

本单位教育培训负责部门与档案管理负责人员对于每次培训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会议记录、培训大纲、测试结果等进行资料归档与记录保存。